**房屋租赁合同**

业主(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租户(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简称丙方)：香河永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状况

甲方将位于香河县安平镇 燕都鑫城 小区 3 号楼4 单元 804 室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 壹 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租金

租赁期间内月租金为￥ 1350 元(人民币)，大写\_\_壹仟叁佰伍拾 元整(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议定付款方式为每 半年 支付一次，(年/半年/季度)，首付房租￥ 8100 元（人民币)，

大写 捌仟壹佰 元整(人民币)。以后每次缴纳房租，乙方须至少提前 5 日缴纳。

第五条 押金

双方议定押金为￥ 135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 元整(人民币)。乙方退房时，做好居室内保洁工作，并结清居住期间所产生相关费用后交还钥匙，甲方清点查验合格后，退还乙方押金。

第六条 违约条款及责任

1、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时; 2、租赁期间内，甲方将租金上调时;

3、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时; 4、乙方不在规定期间内交纳租金，拖欠租金达 5 日时;

如果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要支付给乙方押金金额的违约金，反之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还需乙方把费用结清。

第七条 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内房屋的所有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取暖费等由乙方承担。(备注:\_\_\_\_\_\_\_\_\_\_\_)

第八条 关于修改和改变房屋的约定

1、租赁期内，甲方须保持该房屋(包括主体结构，用水系统，各种管道,电线电缆)及其各种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房屋内部结构、设计，不得随意挪移设备，设施。

2、乙方须负责本人、家属、朋友、访客对该房屋造成的人为损害给予赔偿和修复，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租用前的状态将房屋交还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居室内相关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九条 防水防火

乙方应注意防水防火，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水灾或火灾，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3、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4、其他。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该房屋合法人，应出示相关合法证明给乙方查看;

2、甲方须保证房屋产权相应土地使用权未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查封或其他形式进行任何限制;

3、 房屋如是共有房，应取得共有人的同意;

4、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不得存在权属争议;

5、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符合安全标准及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于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将房屋的部分转租或整租给他人时，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转租的租金收入不得低于本租房合约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证明，经双方协商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自觉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不得违约。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租赁房屋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宪法、法律、细则、规章及法令的规定，并严格禁止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违法及不道德行为。

4、甲乙双方凡在执行本合同或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时，由丙方从中进行协调，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室内装修家具家电情况说明: (以交付使用当日的室内拍照为准)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 :香河永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